

補助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經費注意事項

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經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依教育部來文修訂
民國 102 年 1 月 09 日經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經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3 月 06 日經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主管會議修訂

壹、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注意事項內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之定義為：國內各大專院校為達成科技部工程司推展工程科技、協助工業界研究發展之目的，而舉辦之科技部工程司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發表之會議。
- 二、申請資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 三、同一性質會議、同一會計年度、同一申請單位以補助壹次為原則。(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項第5點辦理，同一申請書不得同時重複向科技部提出申請。凡科技部已審理過之案件，以不重覆受理為原則)
- 四、除了每年年度之「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可申請補助之外，各學門擬舉辦一般國內學術研討會亦可申請，但需有「十篇以上」曾獲得科技部工程司補助的「專題或產學計畫」論文於此會議中發表，主講者須為該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或專兼任助理或參與該計畫之研究生，且論文內需註明計畫補助編號，並在講題後詳註：工程司研究計畫名稱、MOST 編號及計畫主持人。
- 五、研討會若獲得科技部工程司工程科技推展中心經費補助，便不得向有科技部計畫補助的「專題或產學計畫」論文發表者收取報名費。

說明：

- (1) 學門成果發表會(僅發表成果而非與其他會議合辦)，則不得向有科技部計畫補助的論文發表者收取報名費。
 - (2) 學門成果發表會若與其他研討會(如學會年會等)聯合舉辦：
 - 若論文發表者僅參加計畫成果發表活動，則不得收費。
 - 若論文發表者參與研討會其他活動，則依大會相關規定收費。
- 六、申請表(如附件一)，須於舉辦日期 **30 天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函送工程科技推展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收到公文及紙本申請表日期以郵戳為憑)，並請將申請表以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員，逾期提出或申請表內容不完整，則不予受理。
 - 七、同意補助之會議須以科技部工程司為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論文集檔案及海報等須註明科技部工程司工程科技推展中心)，以憑核銷。
 - 八、補助項目(只補助下述七項)：
 1. 論文集光碟及論文集隨身碟製作費(**兩者擇一**，隨身碟檔案大小須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海報印刷費、大會手冊印刷費。(註:因應政府環保政策，本中心**不再補助紙本論文集印刷費**)
 2. 主持費(註:議程表中需詳列主持人姓名及單位，**主辦機構、成功大學及科技部所屬人員均不得支領**)。
 3. 臨時工資(以補助會議當日及虛擬展場建置期間為原則，每人每小時 115 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人每小時 120 元，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依教育部函轉勞動部 103 年 9 月 1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0 號公告)。
 4. 場地佈置(每個會議以不超過 20,000 元為原則)、場租、看板租賃費。
 5. 租車費(不包含計程車費)。
 6. 誤餐費(每人每餐以壹佰元為限，一日不得超過貳佰伍拾元)。
 7. 文具、影印、郵資等雜支。

經費預算收支明細表，請依上述原則分別列出；以上第 2、3、4、5 及 6 項均需附上規劃書(含目的、人員配置、展出方式或會議進行方式、或單價及數量)。

- 九、經費補助之審核，由科技部工程司各該學門召集人決定。
- 十、須將相關論文簡報電子檔、海報、廠商資訊及會議當天演講者錄影檔，自行**上傳**於 eTop 工程科技推展平台「虛擬展場」中，並附授權同意書。
- 十一、如申請案有印製海報，則負責舉辦之單位應在**開會日期前 15 天**把海報電子檔 e-mail 或海報郵寄工程中心，以利張貼及網站公佈。
- 十二、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如舉辦日期、會議名稱及地點有所變更時，需於 10 個工作天來函公文知會工程中心，否則不予核銷。

備註：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修正之。若有疑問，請逕洽工程中心。

地址：台南市 701 大學路一號 科技部工程司工程科技推展中心

聯絡人：蔡鳳君 E-mail：em61209@email.ncku.edu.tw

電話：(06)275-7575 轉 61208 傳真：(06)236-2562；

工程科技推展平台網址：http://www.etop.org.tw

核銷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經費注意事項

附件

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經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依教育部來文修訂
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經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經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3 月 06 日經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主管會議修訂

壹、會議結束後之注意事項：

- 一、需提出成果報告表，供作往後補助之參考。
- 二、所有會議於結案時請將會議演講錄影檔、簡報檔及成果海報上傳至 eTop 平台，並提供**成果展相關電子檔資料**(活動照片、錄影檔、口頭報告 PPT、成果報告表、參加人員名冊、產學媒合明細表、計畫成果基本資料表、授權同意書..等)。

貳、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一、經費之報銷，按國家會計法，請將原始憑證（需自行留影本）經主辦學校會計程序處理後連同論文集電子檔一式一份(印製光碟或隨身碟須附上)、大會手冊壹式貳冊、產學媒合明細表（註明：計畫主持人、合作廠商、聯絡電話與 E-mail）、參加人員名冊（須註明姓名、單位、職稱、E-mail）、支出憑證清單、支出機關分攤表、總收支明細表及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各壹份，於**會後 30 天內由主辦學校隨函寄送工程中心**，以憑辦理核銷撥款；比照國科會臺會綜二字第 1000031328 號函辦理，請於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結案，否則將暫停對主辦機構全部或部份補助，且不予核銷。
- 二、總收支明細表：內容應包含其他單位補助款（若有收取報名費亦需納入），以及結餘去向說明，並需經主辦學校會計程序（含校長、會計主任、主持人、經手人蓋章）處理。若無其他單位補助，請於總收支明細表上明列“**無其他單位補助**”。
- 三、支出機關分攤表：內容應包含所有單位補助款(若有收取報名費亦需納入)，並須經主辦學校會計程序處理。
- 四、支出憑證清單：憑證需**連號**並與核銷內容相符，且須經經手人及計畫主持人核章。
- 五、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須與核銷內容相符，並須經主辦學校會計程序處理。
- 六、大會手冊、論文集光碟及海報須註明主、協辦單位及科技部工程司工程科技推展中心（協辦單位），並檢附壹式壹份(手冊需一式貳份)；論文集隨身碟檔案大小須於合理範圍內使用。
- 七、雜項：
 1. 每張單據請詳列**單價及數量**。
 2. 單據金額超過 10,000 元以上，需附一家估價單，印刷單據則需檢附**樣張**。
 3. 金額超過 100,000 元（含）以上，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4. 收銀機式發票需經手人簽章及註明內容、單價及數量。
 5. 三聯式發票需附上收執聯及扣抵聯。
 6. 非消耗品之財物恕不予核銷。
 7. 郵資費用須備註其用途。
- 七、租車費：係補助會議當日租車接送與會人士，請附起迄日期、地點、車號、里程及搭乘人員名單；計程車費則無法核銷。
- 八、誤餐費：補助會議當日誤餐費(會議需跨用餐時段方可申請)每人**每餐**以壹佰元為限，一日不得超過貳佰伍拾元，並請附用餐人員**簽名單**與議程，否則無法核銷。
- 九、場租：請附場地租用明細，含會議名稱、會議日期、租用時間、費用金額。
- 十、看板租用費：請附估價明細。
- 十一、場地佈置：請附估價明細，每個會議以不超過 20,000 元為原則。
- 十二、主持費：
 1. 支領單據需含下列項目：受領人姓名、職別、單位、受領事由、受領人簽章、戶籍地址、身份證字號。
 2. 人員支領單據，請經出納組核章及完成所得歸戶，並附單據正本核銷。
 3. 主持費之申領(每人每日不超過 2000 元，**每場次僅可報支 1 人**)，需附議程表並註明主持場次及時間，並依行政院主計處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節錄：授課時間每節五十分鐘，國內專家學者 1,600 元/節，**主辦機構、成功大學及科技部所屬人員均不得支領**）。
- 十三、臨時工資費：
 1. 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臨時工為臨時雇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2. 已支領科技部計畫專／兼任助理費者，不能再支領。
 3. 支領單據需含下列項目：受領人姓名、職別、單位、受領事由、受領人簽章、戶籍地址、身份證字號。
 4. 人員支領單據，請經出納組核章及完成所得歸戶，並附單據正本核銷。
 5. 各項會議之臨時工資補助，需使用於會議舉辦當日及虛擬展場建置期間之工作人員，每人每小時 115 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人每小時 120 元，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依教育部函轉勞動部 103 年 9 月 1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0 號公告）。
- 十四、以上六至十三項補助，均為補助會議當日之費用，且所有補助經費需在會議期間內使用，不補助**會前籌備會及會後檢討會**等非經審查核准之會議款項。
- 十五、黏貼憑證請蓋齊所有的圖章，不需蓋章部份請自行打叉並裝訂成冊，再由主辦學校函覆工程中心，以憑辦理核銷歸墊。
- 十六、會後收到補助款項後，敬請開立領據乙紙(繳款人：科技部工程司工程科技推展中心，收款人：會議主辦單位)，以茲證明。

備註：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修正之。若有疑問，請逕洽工程中心。

地址：台南市 701 大學路一號 科技部工程司工程科技推展中心

聯絡人：鄭凱芸 E-mail：em61209@email.ncku.edu.tw

電話：(06)275-7575 轉 61209 傳真：(06)236-2562；

工程科技推展平台網址：<http://www.etop.org.tw>